

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
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「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未規定者，依據本校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博士班，凡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修業一年以上，具有研究潛力，且修業期間有特殊表現者，得向本系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二、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（正修讀碩士學位者），研究計劃一份（三~五頁），哲學論文一篇（十二~十五頁）。
三、二封原就讀系（所）或哲學相關系（所）之教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推薦函。
四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六條 本系於申請結束後，由系主任召集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針對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及各項表現進行審查。審查結果，應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合格者由本系依相關規定簽請學校核定。
- 第七條 本系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。但當學年度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
- 第八條 有關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籍、修讀課程及學位頒授之各項處理規定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學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